



---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5(a)

海洋和海洋法

奥地利、伯利兹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芬兰、德国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海洋和海洋法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增列以下国家：

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克罗地亚、斐济、希腊、洪都拉斯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马达加斯加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卢西亚、萨摩亚、瑞典、汤加和乌拉圭

